興櫃股票暫停櫃檯買賣申請書

附件七

|  |  |
| --- | --- |
| 申請事由 | 一、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二、申請事由：1. 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_\_\_款規定情事。
2. 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附件(如董事會開會通知)：

 　　　　　  　　　　　  　　　　　　　　　　　　　　　 　　　　　　　　　　　　　  \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一)發行人未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7條之1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暫停櫃檯賣賣者，本中心得依該準則第47條規定辦理。

(二)發行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示負責。

(三)發行人於重大訊息公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四)發行人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重大情事，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填具本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中心上櫃審查部（FAX NO：2364-5095），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承辦同仁。但因重大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前申請。